

# 親民黨主席選舉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本黨黨章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黨主席選舉方式採無記名單記法現場投票方式辦理，不克出席之黨員得採通訊投票方式選舉之。

凡於黨主席選舉投票前一個月具本黨黨籍者，均具備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。被選舉人名冊由中央黨部製作。

第三條 黨主席候選人資格如下：

(一) 凡本黨黨員經全國委員會委員十五人以上連署者，得申請登記參選本黨主席。

(二) 繳納登記費二十萬元。無論當選與否均不退還。

第四條 黨主席候選人申請登記應使用中央黨部備妥之表格文件，其資格審查由中央黨部辦理之。合於規定者，依抽籤決定候選人號次。

第五條 中央黨部應於投票前公告各黨主席候選人之參選理念與政見。

第六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監察委員審定，該選舉票無效：

(一) 不使用規定之選舉票圈選者。

(二) 不在規定位置圈選或其圈選無法辨識者。

(三) 圈選候選人數超過一名者。

(四) 圈選後加以塗改者。

(五) 選舉票撕破或汙損致不能辨識者。

(六) 空白未圈選者。

第七條 黨主席選舉相關作業由中央黨部定之。

第八條 黨主席選舉設監察委員會，委員三人，由中央黨部遴聘公正人士擔任之，並由監察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負責選舉過程之相關監察工作。

第九條 黨主席選舉結果，候選人以獲得投票數過半數之票數者當選；如無人獲得投票數之過半數票時，以得票領先之前兩名候選人重行辦理第二輪投票，並以獲得領先票數者當選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全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